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i) 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及
(ii) 有關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暢達發行之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暢達授出第一筆貸款為數63,000,000港元。

由於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授出第一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與暢達進一步商談後，貸款人及暢達一致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貸款人與暢達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暢達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年利率為4.2%。

貸款金額已在簽訂第二份貸款協議後的當天內全數提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授出第二筆貸款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授出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暢達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暢達提供為數63,000,000港元之貸款。

由於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授出第一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與暢達進一步商談後，貸款人及暢達一致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暢達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1) 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公佈所載者外，暢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 30,000,000 港元

- 利率： 根據貸款金額按年利率4.2%計算利息。
- 貸款年期： 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還款： 應向貸款人支付之尚欠本金和利息總額須於貸款年期完結時或之前償還及解除。
- 抵押品： 貸款為無抵押。

貸款金額已在簽訂第二份貸款協議後的當天內全數提取。

有關暢達之資料

暢達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暢達擁有中國目標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貸款人已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56,7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暢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0%。

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之產銷。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湯料、冰乾蔬菜產品和氣乾蔬菜產品之產銷。

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並為不同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此外，拓展其他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和增長前景之行業是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現擬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加強其對於暢達的控制，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擬由暢達用作中國目標收購營運公司各自的60%股權的應付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的一部分。

由於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授出第一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及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乃經考慮暢達可動用於其承擔及營運之貸款金額的時間而決定。進一步融資活動(如需要)將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鑒於授出第二筆貸款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乃為支持暢達的發展，除貸款金額之外，與授出第一筆貸款並無本質差異，董事認為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授出第二筆貸款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授出第二筆貸款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授出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暢達」	指	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Megamillion認購暢達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Megamillion與暢達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暢達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Megamillion發行之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暢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暢達提供為數63,000,000港元之貸款，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終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暢達提供為數63,000,000港元之貸款
「授出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暢達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或 「Megamillion」	指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	指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湯料之產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目標」	指	青島恒興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暢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暢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暢達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貸款人與暢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以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終止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estmiracle.com.hk 內。